

高屏區醫院總額醫療服務審查共管會議

112 年第 1 次臨時會

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9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40 分

地點：本組 7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林組長淑華、朱主任委員文洋

紀錄：鍾政光

出席委員：

蘇主榮副主任委員	蘇主榮	馬光遠委員	馬光遠
許書雄副主任委員	許書雄	郭昭宏委員	洪志興 ^代
王植熙委員	陳武福 ^代	李炫昇委員	許清漢 ^代
林偕益委員	林偕益	陳鴻曜委員	李秀貞 ^代
林志宏委員	林志宏	林茂隆委員	陳秀華 ^代
祝年豐委員	陶屏 ^代	黃明典委員	黃明典
吳文正委員	蔡蕙如 ^代	吳東霖委員	請 假
王照元委員	請 假	趙昭欽委員	請 假
杜元坤委員	蔡易廷 ^代	蕭志文委員	蕭志文
謝宗保委員	黃樹訪 ^代	尤瑜文委員	舒碧雯 ^代

列席單位及人員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歐芸瑩
小港醫院	張碧玉、劉靜薇
高雄榮總	黃瓘婷
建佑醫院	張瓊月、黃思婷
安泰醫院	鍾梅珍、蔡玫芳
高雄榮總	林育德
市立聯合醫院	周郁芳
高雄長庚	陳怡靜、陳佩瑜
國軍高雄總醫院	鄭重男
高屏分會	林廣軒
高屏業務組	許碧升、郭怡姈、李金秀、邱珮穎、 張曉玲、張慧娟、詹雪娥、許亦濡、

陳祈君、劉彥均、蘇家驛、陳民英、
林冠余、周孟盈、蕭晟儀、余佩均、
梁家瑋、戴彥如、侯佳伶、陳美蓮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洽悉。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高屏分會

案由：醫院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高屏區分會執行業務報告。

決定：洽悉。

第二案

報告單位：高屏業務組

案由：醫院總額執行概況高屏業務組報告。

決定：洽悉。

第三案

報告單位：高屏業務組

案由：112年高屏區醫院總額共管會議委員名單異動及順位代理人報告。

決定：112年高屏區醫院總額共管會議委員及其順位代理人確認
如下表：

層級	分會幹部	委員	服務醫院	職稱	第一代理人	第二代理人
地區醫院	主任委員	朱文洋	建佑醫院	執行長	張瓊月	許懷仁
區域醫院	副主任委員	蘇主榮	安泰醫院	執行長	黃炳生	扈克勛
醫學中心	副主任委員	許書雄	高雄榮總	副院長	陶屏	黃瓘婷
醫學中心	委員	王植熙	高雄長庚	院長	陳武福	盧勝男
	委員	林偕益	高雄長庚	主任	陳武福	陳佩瑜
	委員	林志宏	高雄長庚	執行長	陳武福	陳怡靜
	委員	祝年豐	高雄榮總	主任	陶屏	黃瓘婷
	委員	吳文正	高醫大	副院長	蔡蕙如	黃建民
	委員	王照元	高醫大	院長	戴嘉言	林宗憲
區域醫院	委員	杜元坤	義大醫院	院長	林俊農	蔡易廷
	委員	謝宗保	國軍高雄總	院長	陳東源	黃樹訪
	委員	馬光遠	市立聯合	院長	賴俊煌	林柏勳
	委員	郭昭宏	小港醫院	院長	洪志興	張碧玉
	委員	李炫昇	寶建醫院	院長	許清漢	謝靜蓉

層級	分會幹部	委員	服務醫院	職稱	第一代理人	第二代理人
地區醫院	委員	陳鴻曜	阮綜合醫院	院長	李秀貞	蔡青陽
	委員	林茂隆	茂隆骨科醫院	院長	陳秀華	方淑芬
	委員	黃明典	南門醫院	副院長	黃靖雯	李秀香
	委員	吳東霖	屏東榮總	院長	萬樹人	管毅剛
	委員	趙昭欽	市立岡山醫院	院長	黃如霞	廖上智
	委員	蕭志文	蕭志文醫院	院長	蕭宗霖	黃文翔
	委員	尤瑜文	馨蕙馨醫院	院長	舒碧雯	陳義祥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高屏業務組

案由：確定高屏區醫院總額 112 年第 2 季「應攤扣總點數」，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11 年 12 月 16 日高屏區醫院總額共管會議第 2 次會議決議，112 上半年高屏區醫院總額期望點值設定為 0.955，當季點值結算前，業務組將辦理點值預估，並依預估點值與期望點值之差值估算應攤扣總點數，提請高屏醫院總額共管會議確認後據以啟動攤扣作業。
- 二、依據 112 年 8 月 30 日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醫院總額 112 年第 3 次研商議事會議資料，高屏區 112 年第 2 季一般服務點值預估為 0.9228。
- 三、112 年第 2 季以期望點值 0.955 元計算，應攤扣總點數共 733,675,423 點(依本組可掌握預算估算，結算作業仍以署本部最後計算結果辦理)。
- 四、前開估算值係以 112 年第 1 季審查核減點數計算，若 112 年第 2 季費用全數審定後之總核減點數高於 112 年第 1 季，據依差值降低應攤扣總點數。
- 五、另建議 112 年第 2 季併調整「季結算前點值平衡作業配套措

施」：經估算當季配套措施之預算限額(當季高屏一般總額0.4%為上限)尚有餘額，部分醫院未達原回補要件但門診或住診就醫人數成長，本季回補要件擬增修如附件，變動後估算回補點數仍低於當季預算限額。

決議：

- 一、通過112年第2季應攤扣總點數為733,675,423點，並依說明四校正後據以辦理各家醫院總額結算前核定作業。
- 二、通過增列112年第2季「季結算前點值平衡作業配套措施」回補條件與調升回補比率，修訂如附件。

第二案

提案單位：高屏業務組

案由：為挹注離島醫療資源需要，有關澎湖3家醫院之「季結算核定」計算公式擬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部立澎湖醫院、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近期反映事項暨參考台北區離島醫院季結算措施辦理。
- 二、離島醫院羅致人力不易，近年醫療政策努力以當地醫療在地化，減少民眾奔波至本島就醫為改善重點，經部立澎湖醫院說明，該院每年有5-9位公費醫師人力挹注，預估未來5年(113-117年)將有33位醫師返澎服務。
- 三、澎湖3家醫院季結算公式擬刪除2個減項，修正後計算公式=
$$\text{當季門(住)診實際醫療點數} - \text{當月程序審查核減點數} - \text{專業審查初核核減點數} - \text{單價管理核減點數} - \text{季結算前點值平衡作業實際攤扣點數}.$$
- 四、前述修正自112年Q2季結算起實施，並持續監測醫療費用成

長合理性。

決議：澎湖 3 家醫院「季結算核定」計算公式通過如說明三，並自 112 年第 2 季結算起實施，另請高屏業務組持續監測該等醫院醫療費用申報合理性，如不合理成長又輔導未能改善醫院，保留「季結算核定」計算公式恢復 2 個減項，包含「單價管理核減點數」、「季結算前點值平衡作業實際攤扣點數」。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

112年第2季「季結算前點值平衡作業配套措施」回補修訂：

分類		該院符合「季結算前點值平衡作業」配套措施資格			該院不符合 「季結算前 點值平衡作 業」配套措 施資格，但 門診或住診 就醫人數增 加*
		$1.25 \leq X < 2.5$ 倍	$2.5 \leq X < 3.75$ 倍	$X \geq 3.75$ 倍	
非澎 湖縣 或非 恆春 鎮醫 院	$Y > 5$ 千 萬	10%→ 15%	15%→ 20%	20%→ 25%	5%
	$Y \leq 5$ 千萬	20%→ 45%	30%→ 55%	40%→ 60%	40%
澎湖縣及恆春鎮 醫院		20%→ 45%	30%→ 55%	40%→ 60%	40%

1.各院攤扣核減率=【各醫院當季攤扣點數】 $\div \Sigma$ 【各醫院當季申報一般總額醫療服務點數(釋出處方醫療費用以當季前2個月及上季第3個月實際值計算)之總和】。
 2.轄區攤扣核減率= Σ 【各醫院當季攤扣點數】 $\div \Sigma$ 【各醫院當季申報一般總額醫療服務點數(釋出處方醫療費用以當季前2個月及上季第3個月實際值計算)之總和】。
 3.「X」=個別醫院攤扣核減率 \div 轄區攤扣核減率。
 4.「Y」=各家醫院當季門診及住診申報一般總額點數。
 5.「*」定義：依據季結算前點平衡作業配套措施門診及住診供給擴增評估指標之門診就醫人數及住診人數操作型定義，計算門診或住診就醫人數較去年同期成長率，如門診或住診其中一診別就醫人數較去年同期成長，即符合資格。